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 月 3 日

發稿單位：文書科

連絡人：科長黃倩鈺

連絡電話：2833-3822 分機 655 編號：107-0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聲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廣播電視法事件(106 年度停字第 42 號)，聲請停止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 27930 號函行政處分之執行，本院審理結果【聲請駁回】，扼要說明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概要：

聲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前經相對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以 105 年 12 月 5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27930 號函行政處分（下稱原處分）廢止使用原核配給該公司的音樂網、寶島網（下稱系爭二網）頻率應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系爭二網頻率，並依廣電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向通傳會提出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中廣公司不服，除了訴願外，也向本院請求停止執行。本院在去(106)年以 105 年度停字第 142 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但是該裁定後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6 年度裁字第 271 號裁定廢棄裁定，並駁回中廣公司之聲請。現在因為訴願已經被駁回，中廣公司便向本院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同時以其他理由再度請求停止執行。本院第二庭現對停止執行

之聲請先作成裁定，原處分應否撤銷的本案訴訟部分，另審理中。

理由要旨：

一、系爭二網頻率原係為「遏制匪播」之特定政策目的而核配予中廣公司，嗣行政院 93 年函同意終止「遏制匪播」政策，並原則同意收回系爭二網頻率；另中廣公司於 96 年間申請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時，曾由前、後任代表人（含現任代表人）於 96 年 6 月 25 日共同出具書面，承諾系爭二網頻率在經主管機關指配予他人後就無條件繳回，通傳會才在 96 年許可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請中廣公司確實遵守及履行其承諾。後來行政院 103 年函請通傳會規劃收回系爭二網並保留予客委會及原民會，通傳會就在 104 年發函通知中廣公司及早準備配合收回系爭二網頻率之規劃；其後，通傳會又在 105 年 6 月准予中廣公司換照，並附加「系爭二網頻率於客委會或原民會完成全國性廣播電臺規劃，依法申請並獲核配系爭二網頻率，通傳會通知中廣公司繳回頻率時，中廣公司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所使用之頻率，不得請求補償；通傳會保留得廢止本許可換發事業執照所 同意核配供系爭二網頻率之部分」之附款。由上述歷程長達 9 年 6 個月之久，且通傳會於各辦理階段已事先詳知中廣公司，中廣公司並曾出具書面承諾等情來看，中廣公司對系爭二網頻率將被收回一節，確有具體預見，則系爭二網頻率繳回期限縱非特定，惟仍屬可得確定及中廣公司早已明知勢將發生之狀態，非無法預期而不能因應，不得認有急迫情事。

二、中廣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眾多，採多角化經營，縱未再經營系爭二網，仍有其餘 3 個全區網可供聲請人營運，

且中廣公司稱其已推出 APP 提供聽眾下載收聽及線上播送，中廣公司就其所述營收銳減等節，並沒有提出足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而且這些損失就算發生，其性質也是金錢上之損害，又縱有中廣公司所主張之員工、聽眾及製作團隊受影響，鐵塔維護費、違約金、員工資遣費、行政營運費用及基礎水電費等負擔，還有市場競爭力、營運規劃及市場布局喪失等損害，其中員工及聽眾部分不能認為是屬於中廣公司的損害，其餘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並不是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另外，另案換照處分附款訴訟案件，縱使中廣公司日後獲得勝訴判決，該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也可以金錢填補，這部分的訴訟權，既未受阻礙，當然沒有中廣公司所稱難以回復之損害。而且這些可能發生之損害，都不是緊急情況；如果有急迫情事，也是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中廣公司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跟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定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曹瑞卿、法官林麗真、法官林淑婷
(本件得抗告)